

24



中銀人壽
BOC LIFE
HONG KONG
PREMIER LEAGUE

25

香港超級聯賽 賽事章則



中銀人壽
BOC LIFE
**HONG KONG
PREMIER LEAGUE**



CHAMPIONS 23/24
LEE MAN

LEE HO KONG ER

目錄

| | |
|--------------------|-----------|
| 定義及解釋 | 7 |
| A. 基本條款 | 10 |
| 1. 序言 | 10 |
| 2. 賽事命名 | 10 |
| 3. 管治及責任 | 10 |
| 4. 透露資料的責任 | 11 |
| B. 參賽球會 | 12 |
| 5. 參賽球會及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會籍 | 12 |
| 6. 參賽表格 | 12 |
| 7. 參賽費 | 12 |
| 8. 球會牌照 | 12 |
| 9. 參賽隊伍數目 | 12 |
| 10. 責任與職責 | 13 |
| 11. 參賽球隊名稱 | 14 |
| 12. 保險 | 14 |
| 13. 退出賽事 | 14 |
| C. 賽事模式 | 15 |
| 14. 賽事模式 | 15 |
| 15. 積分制度及積分榜排名方法 | 15 |
| 16. 降班 | 16 |
| D. 比賽場地及賽程 | 17 |
| 17. 比賽場地 | 17 |
| 18. 賽程及編排 | 18 |
| 19. 比賽取消之處理 | 19 |
| 20. 比賽腰斬之處理 | 19 |
| 21. 比賽延遲或暫停之處理 | 19 |
| 22. 未能履行賽程 | 20 |
| 23. 拒絕完成比賽或球員不足作賽 | 21 |
| 24. 有關與中國香港代表隊賽事安排 | 21 |
| 25. 更改賽程 | 22 |

| | |
|-------------------------------------|----|
| E. 技術規則 | 24 |
| 26. 球例 (Laws of the Game) | 24 |
| 27. 比賽時間 | 24 |
| 28. 替換球員名額 | 25 |
| 29. 比賽用球及多球制 | 25 |
| 30. 比賽裝備 | 26 |
| 31. 賽事標誌的使用 | 26 |
| F. 球員及球隊職員 | 27 |
| 32. 有關球員的規定 | 27 |
| 33. 比賽資格 | 27 |
| 34. 註冊系統 | 27 |
| 35. 球員註冊 | 28 |
| 36. 球隊職員註冊 | 28 |
| 37. 列入參賽名單 | 29 |
| 38. 非本地 (外籍) 球員 | 30 |
| 39. 提交出場名單 | 31 |
| G. 比賽日籌備及操作 | 33 |
| 40. 比賽日流程 | 33 |
| 41. 更衣室安排 | 33 |
| 42. 檢查球員身份及裝備 | 33 |
| 43. 熱身安排 | 33 |
| 44. 列隊進場 | 34 |
| 45. 賽前儀式及嘉賓握手 | 34 |
| 46. 其他活動 | 34 |
| 47. 後備席的使用 | 34 |
| 48. 技術指導區的使用 | 35 |
| 49. 賽後握手 | 35 |
| 50. 賽後訪問或記者招待會 | 35 |
| 51. 賽後緩和運動 (Post Match Cool Down) | 35 |

| | |
|---|-----------|
| H. 賽事工作人員 | 36 |
| 52. 委任賽事工作人員 | 36 |
| 53. 賽事代表 | 36 |
| 54. 裁判員安排 | 36 |
| I. 紀律事項 | 37 |
| 55. 基本原則 | 37 |
| 56. 紀律事件 | 37 |
| 57. 球隊職員或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警告或驅逐離場 | 37 |
| 58. 球隊職員或球員的行為 | 37 |
| 59. 向賽事工作人員作出藐視評論及與賽事工作人員發生衝突 | 37 |
| 60. 球隊支持者的行為 | 38 |
| 61. 抗議 | 38 |
| 62. 爭議及仲裁 | 39 |
| J. 操守守則 | 40 |
| 63. 國際足協操守守則 | 40 |
| K. 醫療事項及運動禁藥 | 40 |
| 64. 醫療事項 | 40 |
| 65. 賽前身體檢查 (Pre-Competition Medical Assessment) | 40 |
| 66. 運動禁藥 | 40 |
| 67. 醫學指引 | 40 |
| L. 獎項 | 41 |
| 68. 永久盃 | 41 |
| 69. 獎盃及獎牌 | 41 |
| M. 操控賽事 | 41 |
| 70. 操控賽事 | 41 |
| N. 財政 | 42 |
| 71. 於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內之球會戶口存款 | 42 |

| | |
|--------------------------|-----------|
| O. 最終條款 | 43 |
| 72. 違反本章則 | 43 |
| 73. 語言 | 43 |
| 74. 無豁免條款 | 43 |
| 75. 不可抗力的因素 | 43 |
| 76. 通知及文件傳遞 | 43 |
| 77. 未有提及的事項 | 43 |
| 78. 修改及解釋章則 | 43 |
| 附錄 I：額外資料 | 44 |
| 附錄 II：比賽流程 | 46 |
| 附錄 III：賽事代表的權力及職責 | 47 |
| 附錄 IV：後備裁判員的權力及職責 | 48 |

定義

於本章則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除非於本文中另有說明）：

| | |
|---------------|---|
| 亞洲足協 | 亞洲足球協會 |
| 亞協賽事 | 由亞洲足球協會舉辦的賽事 |
| 核數師 | 由參賽球會所聘用的註冊核數師，負責核實球會財政 |
| 國際體育仲裁法庭 | 位於瑞士洛桑的國際體育仲裁法庭 |
| 賽事 | 指「2024-25 香港超級聯賽」。包括開場、比賽、完場儀式、新聞發佈及其他相關官方活動 |
| 賽事規例 |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頒布由參賽球會執行的基本參賽規則 |
| 國際足協 | 國際足球協會 |
| 國際足協操守守則 | 現行由國際足球協會執行的操守守則，將不時作出修訂 |
| 國際足協球員身分及轉會規例 | 現行由國際足球協會執行的球員身分及轉會規例，將不時作出修訂 |
| 不可抗力的因素 | 因為任何不能避免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尋常的天氣、水災、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下沉、結構破壞、政府頒令因流行病毒或疫症而關閉比賽或訓練場地、其他天災、電力故障或短缺、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民眾動亂、罷工、停業或其他工業行動、恐怖襲擊、公民騷動及其他法律、規例、頒佈或無政府及法庭狀態、或欠缺有權威的本土或國際權力 |
| 主教練 | 由參賽球會所提名及任命，負責其球隊主教練之職務 |
|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55 號 |
|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 | 現行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定明及執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不時作出修訂 |

| | |
|------------------|--|
|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 |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成立的委員會，負責調查、聆訊及發出處罰 |
|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上訴委員會 |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成立的委員會，負責處理上訴事宜 |
|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 | 現行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執行的紀律及道德章程，將不時作出修訂 |
|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裁判員守則 | 現行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執行的裁判員守則，將不時作出修訂 |
| 主隊 | 在賽程表中的每場比賽，首先列出的球隊 |
| 主隊球場 | 該參賽球會在該場地上進行主場比賽，將會被列作主隊 |
| 港超聯賽會 | 由香港超級聯賽參賽球會組成。從2022-23年度開始，港超聯賽會將以試辦形式營運三季，提升賽事的商業價值 |
|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 | 負責制定及修定球例的組織 |
| 比賽 | 賽事旗下的足球比賽 |
| 官方活動 | 所有有關於賽事，獲認可的官方活動，包括新聞發佈會、官方晚宴、午宴、酒會及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通知的其他活動 |
| 參賽球會 | 所有派出旗下一隊，參加本賽事的球會 |
| 人士 | 任何個人、法定實體、公司或非法人團體 |
| 球員 | 參賽球會旗下的任何男子註冊球員 |
| 超級聯賽球會 | 已經申請並獲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批准，由其一隊參加2024-25年度賽事的體育會或足球會 |
| 本章則 | 本章則是指此賽事章則內的條文 |

| | |
|------------|---|
| 裁判員 |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委派執法比賽的主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後備裁判員。若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 系統於比賽中使用，視像助理裁判員 (VMOs) 將被委派執法比賽。 |
|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規例 | 現行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定明的規例，將不時作出修訂 |
| 球季 | 由八月至翌年六月的一段時期 |
| 球隊經理 | 由球會所提名及任命，負責其球隊經理之職務 |
| 冠名贊助 | 獲授權以品牌名稱與賽事作出冠名的贊助商 |
| 客隊 | 在賽程表的比賽中，最後列出的球隊 |
| 球隊支持者 | 參賽球會的相關支持者，其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球會之球迷會成員、穿著、打扮或行為展示出支持某一球隊、身處指定球迷區內或經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 球會確認其球隊支持者之身份。 |

解釋

為本章則而言，並在本文允許的情況下：

- (a) 單數的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有關性別的詞應包含所有性別；
- (c) 引用的法定條文，不得解釋為提述該等條文，因為它們可能被修訂或重新制定；
- (d) 本章則內的標題皆為方便閱讀而列出，並不影響其解釋；
- (e) 本章則內所指的任何人皆包括任何法定人士或公司；
- (f) 除非另有註明，如本章則內容與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有抵觸的情況時，將以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的內容為依歸。

A 部：基本條款

1. 序言
 - 1.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舉辦的賽事，指超級聯賽球會，其一隊所參加的最高級別賽事。
2. 賽事命名
 - 2.1. 本賽事將命名為「2024-25 香港超級聯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保留增加冠名贊助，或將整項賽事名稱轉為贊助商名稱的權利。
3. 管治及責任
 - 3.1. 本賽事將全權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管轄，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以執行其行政及憲章的權力，及/或委託港超聯賽會負責及執行有關賽事相關工作。
 - 3.2. 所有參與本賽事之球會及參與賽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球員、球隊職員、裁判員、賽事工作人員等）皆須遵守本章則中列明之條文。
 - 3.3. 除非於本章則中另外註明，否則各參與賽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球員、球隊職員、裁判員或賽事工作人員等）皆須受到現存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規例、規章、守則、指引、通告或指令所約束。
 - 3.4. 參賽球會必須確保旗下職員及球員符合所有有關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及工作條例，方可參與賽事。未能履行者會被視作違反本章則（條文第 72 條）。
 - 3.5. 參賽球會將受到以下管制：
 - 3.5.1 球例 (Law of the Game)；
 - 3.5.2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規例、規章、守則、指引、通告及指令，包括港超聯賽會有關賽事的規定（經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
 - 3.5.3 本章則；
 - 3.5.4 國際足協的條例及規章；
 - 3.5.5 亞洲足協的條例及規章。以上各份文件皆會定期修訂。
 - 3.6. 參賽球會在任何有關賽事的事務往來上，和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或其他參賽球會的溝通，皆需要建基於真誠的基礎上。

3.7. 所有參賽球會及其球會之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員、僱員、代理)皆不能在不公平的情況下批評、藐視、輕視或懷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其他參賽球會或其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任何人士不遵守本條例將被視作違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道德守則，有關事件將交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作出處理。

4. 透露資料的責任

4.1. 在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合理要求下，參賽球會必須披露其擁有人及董事的詳細資料，以及職、球員的合約及收入來源。詳細資料及資訊皆需要符合球會牌照規例的要求。

4.2. 參賽球會必須準備獨立核數帳目及公開相關資料。假如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出要求，帳目必須提交至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詳細資料及資訊皆需要符合球會牌照規例的要求。

B 部：參賽球會

5. 參賽球會及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會籍
 - 5.1. 參賽球會必須為香港正式授權 / 成立 / 註冊的合法團體。
 - 5.2. 參賽球會必須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規例 (Rules of HKFA) 下確認的有表決權會員或無表決權會員。如果參賽球會指派第三方執行有關球會行使權，其參賽會員必需執行並完成所有球會或球隊的有關香港超級聯賽及對港超聯賽會所有的承諾和責任，否則有關的足總會員必需完成該等承諾和責任。
6. 參賽表格
 - 6.1. 參賽球會必須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訂立之指定限期前將填妥之參賽表格遞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7. 參賽費
 - 7.1. 參賽球會必須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訂立之指定限期前提交參賽費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2024-25 年度香港超級聯賽參賽費為港幣五萬元正 (HK\$50,000)。
8. 球會牌照
 - 8.1. 所有參加香港超級聯賽的球會，須遵從球會牌照內列明之條例執行。
 - 8.2. 有關參賽球會的義務及責任已經清楚列明在球會牌照規例當中。
 - 8.3. 假若球會未能遵從球會牌照內列明之條例，將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扣除積分榜分數或於限期內履行指定的條件。
9. 參賽隊伍數目
 - 9.1. 賽事參賽隊伍數目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決定。2024-25 年度香港超級聯賽的最高參賽隊伍數目將不超過十二隊，有關參賽席位將根據下列之優先次序作處理：
 - 9.1.1 2023-24 年度香港超級聯賽參賽球隊 (按聯賽排名先後次序)；
 - 9.1.2 2023-24 年度甲組聯賽首名球隊。
 - 9.2. 假若有空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保留容許合適球會加入本賽事的權利，有關餘下的參賽席位將根據下列之優先次序處理：
 - 9.2.1 2023-24 年度甲組聯賽首名球隊以外之球隊 (按聯賽排名先後次序，惟降班球隊則不作考慮)；
 - 9.2.2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邀請之本地球隊參賽；
 - 9.2.3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邀請之海外球隊參賽。

10. 責任與職責

10.1. 參賽球會必須要自動承擔以下事項：

- 10.1.1 遵從由國際足協及亞洲足協所訂下的體育條例(Statutes of Sports);
- 10.1.2 遵從及符合一切與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達成的協議、球會牌照規例、一切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的政策、守則、通告、指引及決定，以及香港相關法律；
- 10.1.3 遵從球例 (Law of the Game)；
- 10.1.4 接受一切與競賽有關的行政、紀律及裁判事項，皆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或其轄下有關組織根據本章則而處理；
- 10.1.5 派出最強陣容出戰所有比賽；
- 10.1.6 接受一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委派的第三方就競賽事宜所作出的安排；
- 10.1.7 遵從公平競技原則；
- 10.1.8 遵從所有比賽場地之相關守則或條例；
- 10.1.9 為旗下球會之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球員、職員、會員、支持者或任何有關工作人員於賽事中的行為負責；
- 10.1.10 接受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使用和 / 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權利許可分給一個非獨家使用權，永久免收取任何費用的權利，他們的任何記錄、姓名、照片、會徽和圖像 (包括任何靜態和動態的展示)，這可能會出現在或與他們在比賽中隊員的參與而產生；參賽球會需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供永久所有權保證，以確保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不受限制地使用上述權利；
- 10.1.11 按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發出的指引和 / 或通告中的內容，出席及參與所有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舉辦的官方活動及項目。

11. 參賽球隊名稱

- 11.1. 除了在條文第 11.2 條提到的情況外，參賽球會的官方名稱將會被用作其參賽名稱。
- 11.2. 參賽球會可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出申請，以其官方名稱以外的名字作為參賽球隊名稱（如冠名或易名），惟參賽球會必須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訂立之申請程序提交申請。

12. 保險

- 12.1. 參賽球會必須參與綜合保險保障協議並為所有合資格替該參賽球會上陣的球員提供保險保障（綜合保險包括不限於醫療保險、個人意外保險及勞工保險）。有關綜合保險保障協議之決定乃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及各參賽球會以投票方式決定，獲最高票數之選項將獲選為綜合保險保障協議。

13. 退出賽事

- 13.1. 除了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的事情之外，若參賽球會在接納參賽後或在賽事展開後退出，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作出處理，包括但不限於：
 - 13.1.1 取消及 / 或剔除一切有關比賽及賽果（不包括紀律相關之紀錄）；
 - 13.1.2 判處罰款：
 - 13.1.2.1. 在賽事展開前退出：最低罰款為港幣二萬元正（HK\$20,000）並沒收參賽費；
 - 13.1.2.2. 在賽事進行首場比賽後退出：最低罰款為港幣五萬元正（HK\$50,000）並沒收參賽費；
 - 13.1.2.3. 在其球隊進行首場比賽後退出：最低罰款為港幣八萬元正（HK\$80,000）並沒收參賽費；
 - 13.1.3 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發還就有關賽事任何已經收取的財政金額，並放棄其支取金額的權利；
 - 13.1.4 須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其他參賽球會、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商業及電視伙伴、或港超聯賽會造成的破壞或損失，最終賠償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決定。
 - 13.1.5 被轉介至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轄下適當的組織處理，按情況的嚴重性作出額外懲處，此亦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最終判決。

C 部：賽事模式

14. 賽事模式

- 14.1. 賽事以三循環聯賽形式進行，每支參賽球隊將會與其餘每支參賽球隊對賽三次，而當中最少一次對賽將在其主場進行。
- 14.2.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因應參賽球隊數目或因特殊原因而修改賽制，並保留隨時修改賽制之權利。

15. 積分制度及積分榜排名方法

- 15.1. 參賽球隊在積分榜上的排名，將按照在賽事中所取得的積分來決定。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高位置，分數較少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低位置。每場比賽的積分制度如下：
 - 15.1.1 比賽的勝方將會獲得三分；
 - 15.1.2 和局比賽的兩隊將各得一分；
 - 15.1.3 比賽的負方則未能獲取任何分數。
- 15.2. 倘若任何兩支或以上的球隊於積分榜中獲得相同積分，有關球隊的排名將按照下列準則定出次序排名：
 - 15.2.1.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較高；
 - 15.2.2.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高；
 - 15.2.3.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高；
 - 15.2.4. 如按上述 15.2.1 至 15.2.3 項排序後仍有球隊排名相同，則根據有關球隊之對賽成績重新按上述 15.2.1 至 15.2.3 項就球隊排名進行排序。如仍未能定出排名，則根據下列 15.2.5 至 15.2.8 項進行排序以決定排名；
 - 15.2.5. 有關球隊於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高；
 - 15.2.6. 有關球隊於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高；
 - 15.2.7. 於本賽事中因應黃牌及紅牌數量而計算出之分數，分數較少者將會排名較高。每張黃牌及紅牌之分數制度如下：
 - 15.2.7.1. 每面黃牌將會獲得一分；
 - 15.2.7.2.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15.2.7.3.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15.2.7.4.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四分。

15.2.8. 抽籤 (惟於決定冠軍的情況下，則會另行安排附加賽，附加賽之比賽時間將根據條文第 27 條進行。若附加賽未能安排下，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以抽籤形式決定冠軍)。

15.3. 如有參賽球隊在賽事展開後退出賽事，其球隊的所有比賽紀錄 (不包括紀律相關之紀錄) 將從積分榜中剔除 (參照條文第 13 條)。

15.4. 在整個賽事完結後，排名於積分榜首位的參賽球隊將成為香港超級聯賽冠軍，而於積分榜排名第二位的參賽球隊則成為香港超級聯賽亞軍。

15.5.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下導致本賽事未能完成，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首先致力於場地及相關條件許可下盡力完成餘下之比賽。若賽事最終確認為未能完成，有關安排將與各參賽球隊討論並因應實際情況作出決定，有關決定將交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董事會作最終審批。

16. 降班

16.1. 2024-25 香港超級聯賽將不設降班。

D 部：比賽場地及賽程

17. 比賽場地

- 17.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於每個球季均會與相關部門，就預留球場或運動場給參賽球會作為賽事主場而作出商討。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與各參賽球會，就編配主場作出商討，並會在慎重考慮後作出最後分配。除了特別原因或情況下，參賽球會必須於主場進行其主場賽事。
- 17.2. 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2020-25 策略計劃內，由 2022-23 年球季起將實行香港超級聯賽球會享有使用三季主場的安排，有關分配主場的次序將根據前一個完整球季的聯賽名次作出優次選擇，即以 2021-22 年度香港超級聯賽之聯賽排名，作分配 2022-25 年度的三季主場使用權。有鑑於 2021-22 年度香港超級聯賽賽事取消，因此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以 2020-21 年度香港超級聯賽排名作指標，作為球會選擇 2022-25 年度的三季主場之使用權。
- 17.3. 除了獲得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及相關部門同意，並獲得場地可提供足夠節數下，否則同一場地不可以由多於一支參賽球隊共同使用。
- 17.4. 若 2024-25 年度有新球會參與香港超級聯賽，球會於 2023-24 年度已選用之主場於下列情況下須作出更改：
 - 17.4.1 若有地區球會於 2024-25 年度參與香港超級聯賽，而該地區球會之所屬地區球場 / 鄰近地區之球場（如該區並沒有合適場地）已被某一球會於 2023-24 球季作主場之用，但基於地區球會可使用所屬之地區球場 / 鄰近地區之球場（如該區並沒有合適場地）為主場之原則下，因此於 2023-24 年度選用該球場之球會須於 2024-25 更換主場；
 - 17.4.2 如有關場地於 2024-25 年度不能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球場維修），該球會須於 2024-25 更換主場。
- 17.5. 因應於 2024-25 年度新球會參與香港超級聯賽及根據條文第 17.5 條情況下，有關球會選擇主場之優先權將會按下列定出排序：
 - 17.5.1 新加入之地區球會將可優先選用所屬地區球場 / 鄰近地區之球場為主場；
 - 17.5.2 因應條文第 17.4 條情況下需更改主場之球會（根據 2023-24 年度香港超級聯賽排名作優次選擇）；
 - 17.5.3 其他新加入之非地區球會（次序為 2023-24 甲組球會 > 2023-24 乙組球會 > 2023-24 丙組球會 > 2023-24 其他球會；而同組別球會將以該組別排名作優次選擇）。

18. 賽程及編排

- 18.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會負責編定賽事中的賽程，所有參賽球隊必須按照賽程出賽。賽程表中的比賽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比賽日期、開賽時間、比賽場地、主隊（先列出）、客隊（後列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在球季展開前向各參賽球會公佈有關賽程。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保留權力於賽程上作出改動。
- 18.2. 賽程表將會根據各參賽球會提交的聯絡資料（如地址、傳真、電郵）而發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透過上述其中一項通訊方式發出賽程表，將被視作已經完成該通知過程。
- 18.3. 所有有關賽程表的知識產權、版權或其他權益，將歸於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 18.4.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於一週之中任何一日編定比賽。
- 18.5. 平日（週一至週五）舉行的比賽，開賽時間不能早於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及不遲於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週末（週六及週日）或公眾假期舉行的比賽，開賽時間不能早於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及不遲於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惟在特殊情況下，若沒有受到相關部門反對，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對賽球隊、場地管理或警方等，開賽時間將個別處理。
- 18.6. 於條件許可下（例如場地安排及電視轉播因素），參賽球隊可以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交開賽時間建議。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考慮並作最終決定。
- 18.7. 在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的情況之下而未有進行的比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安排補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並不設上訴。
- 18.8. 在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的情況之下而必須腰斬的比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安排重賽，而該場獲安排重賽的比賽將從頭開始展開。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並不設上訴。

19. 比賽取消之處理

- 19.1. 倘若比賽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作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而致比賽未能按指定時間開賽，將根據以下程序執行：
- 19.1.1. 比賽將延遲最少三十分鐘，除非裁判員認為比賽可以延遲少於三十分鐘便可展開、或遇上極端情況下需要提早取消；
- 19.1.2. 當比賽延遲了首次三十分鐘後，裁判員可宣佈比賽取消，除非在其判斷下認為再度延遲有機會使到比賽能夠如期進行，該比賽將可額外延遲最多三十分鐘。假如第二次延遲三十分鐘後比賽仍然未能展開，裁判員必須宣佈比賽取消。
- 19.2. 如根據條文第 19.1 條以致比賽取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安排補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並不設上訴。

20. 比賽腰斬之處理

- 20.1. 倘若比賽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作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而致進行之比賽需暫停，將根據以下程序執行：
- 20.1.1. 比賽將暫停最少三十分鐘，除非裁判員認為比賽可以提早開始進行餘下的比賽時間；
- 20.1.2. 當比賽暫停了首次三十分鐘後，裁判員可宣佈比賽腰斬，除非在其判斷下認為再度暫停有機會使到比賽能夠進行餘下的比賽時間，該比賽將可額外暫停最多三十分鐘。假如第二次暫停三十分鐘後比賽仍然未能進行餘下的比賽時間，裁判員必須宣佈比賽腰斬。
- 20.2. 如根據條文第 20.1 條以致比賽腰斬，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安排重賽，比賽將從頭開始展開比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並不設上訴。

21. 比賽延遲或暫停之處理

- 21.1. 倘若因條文第 19.1 條而致比賽需延遲開賽或因條文第 20.1 條而致進行之比賽需暫停，參賽球隊可根據以下安排獲得額外之熱身時間：
- 21.1.1. 如比賽延遲開賽或比賽暫停少於 15 分鐘：參賽球隊不會在比賽展開前或在進行餘下的比賽時間前獲得額外之熱身時間；
- 21.1.2. 如比賽延遲開賽或比賽暫停了 15 至 30 分鐘：參賽球隊將會在比賽展開前或在進行餘下的比賽時間前獲得 10 分鐘之熱身時間；
- 21.1.3. 如比賽延遲開賽或比賽暫停多於 30 分鐘：參賽球隊將會在比賽展開前或在進行餘下的比賽時間前獲得 20 分鐘之熱身時間。

22. 未能履行賽程

22.1. 倘若參賽球隊未有履行賽程上之比賽，而導致比賽未能如期進行，除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之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作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作出處理，包括但不限於：

22.1.1 將被視作違規，違規球隊於該場比賽判罰為 0:3，而對賽球隊(非違規球隊)將獲得積分三分；

22.1.2 判處罰款：

22.1.2.1. 於開賽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作出通知未能參與比賽：最高罰款港幣十萬元正 (HK\$100,000)；

22.1.2.2. 在開賽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作出通知未能參與比賽或未有作任何通知：最高罰款港幣十五萬元正 (HK\$150,000)。

22.1.3 須支付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及對賽球會，就未能履行賽程而產生的相關開支；

22.1.4 須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其他參賽球會、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商業及電視伙伴、或港超聯賽會造成的破壞或損失。最終賠償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決定；

22.1.5 被轉介至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轄下適當的組織處理，按情況的嚴重性作出額外懲處，此亦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最終判決。

23. 拒絕完成比賽或球員不足作賽

23.1. 倘若參賽球隊拒絕繼續進行舉行中的比賽、在比賽完結前離場或不足七名球員作賽，而導致比賽必須腰斬，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作出處理，包括但不限於：

23.1.1 將被視作違規，違規球隊於該場比賽判罰為 0:3 或維持當時比數（若當時比數較 0:3 為佳），而對賽球隊（非違規球隊）將獲得積分三分；

23.1.2 判處罰款為最高港幣二十萬元正（HK\$200,000）；

23.1.3 須支付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及對賽球會，就未能履行賽程而產生的相關開支；

23.1.4 須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其他參賽球會、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商業及電視伙伴、或港超聯賽會造成的破壞或損失。最終賠償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決定；

23.1.5 被轉介至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轄下適當的組織處理，按情況的嚴重性作出額外懲處，此亦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最終判決。

24. 有關與中國香港代表隊賽事安排

24.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根據國際足協的國際賽日程，再與參賽球會在達成共識後編排賽程。

24.2. 球會同意及尊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升中國香港代表隊於國際排名的意向，並盡力協助達致中國香港代表隊提升表現水平，包括在情況許可下讓旗下球員參與中國香港代表隊操練。

25. 更改賽程

- 25.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在任何時間更改賽程。使用此權力之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會與有關參賽球會，或受影響的球會進行商討。
- 25.2. 倘若參賽球隊因參加國際足協或亞洲足協賽事而要求更改賽程，該參賽球會必須於有關賽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超級聯賽及相關盃賽賽事、國際足協或亞洲足協賽事）比賽前三十日或賽程發出後五個工作天內（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形式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出申請。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接受有關申請，惟有關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25.2.1 有關球隊參加國際足協或亞洲足協比賽與已編定之香港超級聯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超級聯賽及相關盃賽賽事）比賽相隔少於六十小時（以開賽時間作計算）。
- 25.3. 就條文第 25.2 條，若遇上特殊情況，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根據下列安排作出處理：
- 25.3.1 倘若球隊參加國際足協或亞洲足協賽事，因航班問題需提早到達或延遲離開比賽地點而致與香港超級聯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超級聯賽及相關盃賽賽事）相撞，球隊可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交申請，並附上相關航班安排及合理原因，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因應實際情況對球會之改期申請作出審批，惟申請球會必須負擔原定比賽已支付的相關開支；或
- 25.3.2 倘若球隊因航班延誤或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導致延誤返港，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因應實際情況對球會之改期申請作出審批，惟申請球會必須負擔原定比賽已支付的相關開支。
- 25.4. 倘若參賽球隊因其他原因，申請更改賽程，則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25.4.1 該參賽球隊必須於有關香港超級聯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超級聯賽及相關盃賽賽事）比賽前三十日或賽程發出後五個工作天內（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形式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出申請並附上合理原因；
- 25.4.2 沒有受到相關部門反對，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對賽球隊、場地管理、警方等。

- 25.5. 就上述條文第 25.2 至 25.4 條，新修訂的比賽日期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25.5.1 有關修訂的比賽日期，將不能令對賽球隊在六十小時內（以開賽時間計）進行另一場正式比賽；
 - 25.5.2 有關修訂的比賽日期，不會安排於球季的最尾一週聯賽後進行；
 - 25.5.3 有關修訂的比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優先安排於原本之比賽場地作賽。倘若在沒有合適日期或主場可選的情況下，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更改有關賽事之比賽場地。
- 25.6. 所有比賽均不能改期或腰斬，除非遇上下列情況：
- 25.6.1 根據條文第 25.2 至 25.4 條，本會已批准更改賽程之申請；或
 - 25.6.2 得到該場執法的主裁判員准許或指示；或
 - 25.6.3 受到警方指示；或
 - 25.6.4 受到相關部門行使其法定權力；或
 - 25.6.5 受到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書面同意或指示；或
 - 25.6.6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之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作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
- 25.7. 就上述條文第 25.6 條遇上被改期或腰斬的比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會運用權力，安排相關比賽於另定的日期再次舉行。
- 25.8. 除了在兩支參賽球會皆沒有犯錯的情況下，而導致比賽須根據條文第 25.6 條改期或腰斬，否則任何導致比賽需在原定比賽日期改期或腰斬，或非根據條文第 25.7 條另外安排補賽日期的球會，將被視作違本章則。有關事宜將交由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進行紀律處分。
- 25.9. 在合適組織或機關的提議下，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指示被改期或腰斬的比賽必須重新進行。

E 部：技術規則

26. 球例 (Law of the Game)

- 26.1. 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否則所有比賽將按照由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IFAB) 所制訂的球例 (Laws of the Game) 進行。假若在演繹球例上存有任何差異，則以球例之英文版本為最終依歸。
- 26.2.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酌情決定在部份或整個賽事中根據國際足協委員會足球球例使用足球技術 (包括目標線技術 (GLT)、視頻助理裁判 (VAR) 系統或電子表現和追蹤系統 (EPTS)。賽事使用視象助理裁判員的合法性 (足球球例)。原則上，比賽不會因為以下情況而失效：
- 26.2.1 VAR 科技上的障礙；
 - 26.2.2 涉及 VAR 的錯誤決定 (因 VAR 屬於賽事執法員)；
 - 26.2.3 作出的決定並非用於覆檢的事件；
 - 26.2.4 覆檢不屬於可覆檢的情況/決定。

27. 比賽時間

- 27.1. 每場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四十五分鐘，中場休息不多於十五分鐘。
- 27.2. 倘若因條文第 15.2.8 條而需進行附加賽，如法定時間九十分鐘內賽和，將會進行加時上、下半場各十五分鐘加時賽，如加時比賽後仍然賽和，比賽將根據球例 (Law of the Game) 中所規定之互射點球方法來決定勝負。

28. 替換球員名額

28.1. 每場比賽每支球隊之替換球員安排如下：

28.1.1 每支球隊最多可替換五名球員；

28.1.2 每支球隊最多可有三次替換球員機會（如果兩支球隊同時作出替換球員，各支球隊均被視為使用了一次替換球員機會。一支球隊在同一次比賽暫停期間替換多名球員僅算作使用了一次替換球員機會）；

28.1.3 中場休息時可有額外替換球員機會。

28.2. 若比賽需進入加時賽（條文第 27.2 條），每支球隊替換球員安排如下：

28.2.1 如果尚未全數使用其替換球員名額和 / 或替換球員機會，則餘下的替換球員名額和替換球員機會均可在加時比賽使用；

28.2.2 每支球隊在加時比賽時可有一名額外的球員替換名額及有一次額外的替換球員機會；

28.2.3 於法定比賽完結後和加時比賽開始前、或加時比賽的中場休息時進行替換球員，有關替換不會被視為使用了一次替換機會。

28.3 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

本賽事將根據球例引入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的安排，當球隊的醫療人員向裁判員表示受傷球員的情況為發生或懷疑腦震盪，該球隊即可使用一次「替換腦震盪球員」名額，當該球隊使用了「替換腦震盪球員」的名額，對方球隊亦可選擇以任何理由使用一次「額外替換球員名額」。有關安排將依照球例執行。

29. 比賽用球及多球制

29.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有關指定比賽用球條款的權利。

29.2. 賽事所使用的足球必須符合有關球例中的規定，並須符合下列的其中一項：

29.2.1 國際足協官方 “FIFA Quality PRO” ；或

29.2.2 國際足協官方 “FIFA Quality” ；或

29.2.3 國際足協官方 “FIFA Basic” 或 “International Match Standard (IMS)” 。

29.3. 比賽中將採用多球制，並配合拾球員執行有關制度。

30. 比賽裝備

- 30.1. 參賽球隊必須嚴格遵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裝備章則。
- 30.2. 假若球隊未能遵從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裝備章則內列明之條例，有關事宜將交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進行紀律處分。
- 30.3.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擁有對其裝備章則中提到的所有裝備及其他項目的最終決定權。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無須為參賽球會及其贊助商因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裝備章則中有關條例下所產生的爭議負上任何責任。參賽球會不能追索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就任何裝備之決定所造成的損失而負上任何責任。

31. 賽事標誌的使用

- 31.1. 參賽球會須遵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就賽事標誌使用而頒佈的指引，必須確保賽事標誌並不會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被任何團體，於任何商業活動、推廣或廣告中使用。

F 部：球員及球隊職員

32. 有關球員的規定

- 32.1. 除非有另文註明外，一切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關球員身份及轉會的條例及規定，皆可應用在賽事之中。

33. 比賽資格

- 33.1. 球員在以下的情況下將被視為符合賽事比賽資格：

- 33.1.1 其所屬的球會已經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條例、國際足協就球員身份及轉會的規例，於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完成註冊；
- 33.1.2 ；其已經與所屬的球會簽定已經生效的職業足球員合約或業餘球員協議書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mateur Players) (業餘球員協議書只適用於 2003 至 2010 年期間出生及必須為年滿 15 歲之青年球員)，並已提交副本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 33.1.3 其提供有效文件證明，獲准以職業足球員身份在香港工作並為其所屬球會效力。

- 33.2. 球員在以下情況將被視為不符合賽事比賽資格：

- 33.2.1 違反條文第 32.1 及 33.1 條；
- 33.2.2 在停賽期間獲派上陣；
- 33.2.3 未能通過禁藥檢測；
- 33.2.4 未能通過賽前身體檢查 (Pre-Competition Medical Assessment)；
- 33.2.5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發現其於註冊時所提交的文件屬於偽造或虛假。

- 33.3. 任何球會因在比賽中派出不符合賽事比賽資格的球員上陣，有關事宜將交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作出處理，罰則包括但不限於：

- 33.3.1 判處最高罰款為港幣二十萬元正 (HK\$200,000)；
- 33.3.2 扣減積分榜分數；
- 33.3.3 判罰違規球隊於有關違規比賽為 0:3 或維持當時比數 (若當時比數較 0:3 為佳)，而有關對賽球隊 (非違規球隊) 將獲得積分三分；
- 33.3.4 有關比賽被要求重賽。

34. 註冊系統

- 34.1. 所有球隊職球員之註冊手續將透過網上註冊系統(HK Football Connect)辦理，球會須登入上述系統進行相關註冊。

35. 球員註冊

35.1. 參賽球會須於註冊窗內辦理球員註冊手續。本賽事共有兩個註冊窗，而每個註冊窗之日期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公佈，詳情如下：

35.1.1 第一個註冊窗：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
(失業球員放寬至2024年11月30日)

35.1.2 第二個註冊窗：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27日
(失業球員放寬至2025年3月27日)

35.1.3 有關失業球員釋義之詳情請參考國際足協球員身份及轉會條例 (FI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而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依照有關條例作出處理。

35.2. 所有球員註冊手續必須依照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規條 (Rules of the Association) 及 HK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 進行。除非有另文註明外，否則一切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關球員身份及轉會的條例及規定，皆可應用在賽事之中。

35.3. 根據 HK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 第五條第3節，任何球員可於每一球季註冊三間球會，但只可代表其中兩間球會參與正式比賽。

36. 球隊職員註冊

36.1. 參賽球會可於球季中的任何時間內進行球隊職員註冊，相關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教練、教練、球隊經理、技術分析員、物資管理員、醫療人員等。

36.2. 每支參賽球隊必須從註冊球隊職員中同時註冊最少一名及不多於七名年滿廿一歲的職員作為賽事監督員。(每場賽事必須有一名監督員出席全場比賽。如果賽事前或賽事期間有任何一支球隊未有監督員在場，裁判員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並由沒有監督員在場之球會/球隊承擔責任。若球隊監督員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而同時沒有其他球隊職員可出任球隊監督員，該名被驅逐的球隊監督員須繼續留在場上擔任其職務，有關事宜將提交予紀律及道德委員會處理。)

37. 列入參賽名單

- 37.1. 參賽球隊必須於本賽事第一場比賽舉行前七個工作天或以前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遞交參賽名單，參賽名單上必須為成功註冊之球員及球隊職員。
- 37.2. 於本賽季之任何時間內（根據條文第 37.1 條之遞交參賽名單時間起計），參賽名單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37.2.1 參賽名單內必須列有不多於三十名球員（每間參賽球隊將被允許於參賽名單內額外加入十名 2003 至 2010 年期間出生之青年球員，惟該青年球員於列入參賽名單時必須至少已年滿 15 歲）及
- 37.2.2 參賽名單內之每名球員必須編訂球衣號碼，球衣號碼必須於 1 至 99 號以內，而 1 號必須為守門員。除非球會以書面申請並附上合理原因而獲得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接納外，否則球衣號碼一經編定於參賽名單後，該球員於整個球季於同一球會之球衣號碼需維持相同；及
- 37.2.3 參賽名單可列有不多於十五名球隊職員，當中必須列有最少一名及不多於七名年滿廿一歲的球隊職員作為賽事監督員；及
- 37.2.4 參賽名單內必須列有一名主教練，該名主教練必須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註冊之亞洲足協 A 級或以上級別教練或同等資格，並須符合球會牌照內列明之要求（如參賽球隊於球季內因任何原因未有主教練，球會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並根據球會牌照內列明之條例作出替補人選）；及
- 37.2.5 參賽名單內必須列有最少一名認可之醫療人員，認可之醫療人員必須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之醫療人員名單內，其職位為球隊醫生或物理治療師。
- 37.3. 除根據條文第 37.1 及 37.2 條外，參賽球會香港足球會必須在球季中的任何時間內於參賽名單上列入不少於九名本地球員。

- 37.4. 如參賽球隊須就已遞交的參賽名單上作出球員更改，該參賽球隊可因任何原因於下列日期內作更改：
- 37.4.1 由第一個註冊窗之開始日期至結束後起計十四個工作天內，即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期間可作更改，惟成功註冊之失業球員則放寬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37.4.2 由第二個註冊窗之開始日期至結束後起計十四個工作天內，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間可作更改，惟成功註冊之失業球員則放寬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 37.4.3 為方便球會提升具潛質之青年球員升上一隊參與本賽事，參賽球會可於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於參賽名單內（參賽名單內之球員數量將依照條文第 37.2.1 條執行）加入 2003 至 2010 年期間出生之青年球員（該青年球員於列入參賽名單時必須至少已年滿 15 歲），惟有關球員必須已於註冊窗內註冊於同一參賽球會內及符合相關註冊條例。
- 37.5. 參賽球隊可於球季中的任何時間內於已遞交的參賽名單上取消球員。
- 37.6. 參賽球隊可於球季中的任何時間內於已遞交的參賽名單上更改或取消球隊職員或賽事監督員。
38. 非本地（外籍）球員
- 38.1. 參賽球會可根據條文第 35 條為非本地（外籍）球員辦理註冊手續，名額不限。
 - 38.2. 參賽球隊可根據條文第 37 條為成功註冊之非本地（外籍）球員列入參賽名單上。
 - 38.3. 除參賽球會香港足球會外，參賽球隊於每場比賽可挑選不多於七名非本地（外籍）球員列於出場名單上（即列為正選或後備球員），並可於比賽中任何時間派出不多於六名非本地（外籍）球員上陣（於替換球員期間，以完成整個替換球員機會為準，另外亦包括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的非本地（外籍）球員）。
 - 38.4. 參賽球會香港足球會將不受條文第 38.3 條所限制，惟該球會必須於每場比賽中任何時間派出不少於五名本地球員上陣（包括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的本地球員）。

39. 提交出場名單

39.1. 參賽球隊必須於比賽日不遲於開賽前九十分鐘向賽事職員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指定人員提交出場名單，參賽球隊須於出場名單上清楚列明以下資料：

39.1.1 十一名正選球員及不多於十二名後備球員；及

39.1.2 除參賽球會香港足球會外，參賽球隊於每場比賽可挑選不多於七名非本地（外籍）球員列於出場名單上（即列為正選或後備球員），並可於比賽中任何時間派出不多於六名非本地（外籍）球員上陣（包括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的非本地（外籍）球員）；及

39.1.3 參賽球會香港足球會將不受條文第 39.1.2 條所限制，惟該球會必須於每場比賽中任何時間派出不少於五名本地球員上陣（包括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的本地球員）；及

39.1.4 挑選隊長；及

39.1.5 挑選不多於八名後備席職員，當中必須包括一名主教練（執行停賽期間將不受此限，惟主教練因其他原因而未能出席比賽，參賽球隊必須於比賽日不遲於開賽前九十分鐘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作書面申請並獲得接納，否則有關事宜將交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作出處理及最少一名認可之醫療人員）；及

39.1.6 根據條文第 39.1.5 條獲挑選的後備席職員當中，挑選其中一名同時為賽事監督員（每場賽事必須有一名監督員出席全場比賽。如果賽事前或賽事期間有任何一支球隊未有監督員在場，裁判員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並由沒有監督員在場之球會/球隊承擔責任。若球隊監督員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而同時沒有其他球隊職員可出任球隊監督員，該名被驅逐的球隊監督員須繼續留在場上擔任其職務，有關事宜將提交予紀律及道德委員會處理）；及

39.1.7 場區球員及守門員之比賽套裝顏色；及

39.1.8 隊長及賽事監督員必須於參賽名單上簽署。

- 39.2. 當參賽球隊於比賽日提交出場名單予賽事職員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指定人員後，該名單將被視作該場比賽之出場名單，倘若球隊須於開賽前就出場名單上作出任何更改，則須根據以下條文作出處理：
- 39.2.1 如於出場名單上列為正選球員因任何原因不可作賽，該名正選球員可由出場名單中之後備球員取代，而有關球隊之後備球員數目將隨之減少。被取代之正選球員將不能繼續參與該場比賽；
 - 39.2.2 如於出場名單上列為後備球員因任何原因不可作賽，該名後選球員可由出場名單中移除，但不能被其他球員取代，而有關球隊之後備球員數目將隨之減少；
 - 39.2.3 有關球隊於該場比賽之替換球員名額將維持不變（條文第 28 條）；
 - 39.2.4 沒有列入出場名單之球員均不能取代出場名單上之正選球員或後備球員；
 - 39.2.5 如於出場名單上列為後備席職員或賽事監督員因任何原因不可作賽，有關位置可於開賽前作出更改；
 - 39.2.6 球隊必須立即就有關出場名單上的更改通知裁判員、賽事職員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指定人員。

G 部：比賽日籌備及操作

40. 比賽日流程

40.1. 所有比賽將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制訂的比賽流程進行 (附錄 II)。未能遵守條例者將被視作行為不當，有關事宜將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作出處理。

41. 更衣室安排

41.1. 參賽球隊於每場比賽將被編配一所更衣室。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全權負責編配，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42. 檢查球員身份及裝備

42.1. 參賽球隊在提交出場名單後 (根據條文第 39.1 條) 及賽前熱身時段前 (根據條文第 43.2 條)，裁判員將向正選及後備球員進行身份確認及裝備檢查。若任何球員未能於賽前熱身時段前進行身份確認及裝備檢查，將不能在該場比賽中上陣。

43. 熱身安排

43.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視乎實際天氣情況，決定球隊能否在比賽範圍上進行熱身。只有出場名單上正選及後備球員可以在比賽範圍進行熱身。

43.2. 除非根據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及其委派之賽事職員另有指示外，參賽球隊只可在開賽前五十分鐘至開賽前二十分鐘期間進行賽前熱身。賽前熱身時間不能超過三十分鐘。

43.3. 龍門對出位置應為守門員專用。

43.4. 所有速度及耐力訓練必須於比賽界線外進行。假如未有足夠空間，則可以選擇在禁區外和中場線之間的位置，或是根據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及其委派之賽事職員所指示的區域進行熱身。

43.5. 於半場休息時，球員於比賽範圍進行熱身時須注意場上正在進行的活動或其他項目。

43.6. 在比賽進行期間，每隊同時可安排最多六名已在出場名單上的後備球員進行熱身，後備球員可以在最近己隊後備席的球門線後或根據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及其委派之賽事職員所指示的區域，並在沒有使用足球的情況下進行熱身 (守門員除外)。最多兩名列席之後備席職員可陪同後備球員進行熱身。所有在進行熱身的職球員必須穿上與場上球員及裁判員顏色有明顯差別的衣服或背心。

44. 列隊進場

- 44.1. 參賽球隊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制訂的比賽日流程（條文第 40 條），在裁判員帶領下進入比賽範圍。
- 44.2. 在獲得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書面同意下，主隊球隊可以安排領場大使與球隊一同列隊進場。於盃賽賽事中，則兩支參賽球隊均可作出申請。

45. 賽前儀式及嘉賓握手

- 45.1. 參賽球隊必須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制訂的比賽日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公平競技握手、團體照等）而進行賽前儀式。
- 45.2. 在獲得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書面同意下，主場球隊可以安排嘉賓握手禮。於盃賽賽事中，則兩支參賽球隊均可作出申請。

46. 其他活動

- 46.1. 在未獲得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書面同意下，參賽球隊不可在比賽日（包括但不限於賽前、半場休息及賽後）安排任何其他活動。
- 46.2. 任何其他活動安排皆必須以保護比賽範圍及人羣管制為首要考慮因素。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權利終止事前已獲批准的任何活動。球會不能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追索任何由此而引起的破壞及損失。

47. 後備席的使用

- 47.1. 每個比賽場地必須在比賽場區提供獨立席廂予裁判員、賽事職員、醫護人員及參賽球隊使用。主隊將會安排坐於後備裁判員席廂的左方。
- 47.2. 每支球隊最多八名後備席職員及最多十二名球員可以在比賽期間坐在後備席上。以上提及的所有人士必須已列入出場名單上並持有及配帶合適之場地通行證。
- 47.3. 所有在後備席的人士必須穿上與場上球員、裁判員顏色有明顯差別的衣服或背心。
- 47.4. 有關列席在後備席上的人士，必須就其行為負上責任，並必須留在後備席以及根據條文第 48 條所指出的技術指導區之內，惟以下情況除外：
 - 47.4.1 後備球員或後備席職員需要進行熱身時；或
 - 47.4.2 醫療人員在得到裁判員的同意下進入比賽範圍治理受傷球員。

48. 技術指導區的使用

- 48.1. 技術指導區將根據條文第 47.1 條列出包括後備席並清晰用界線列明其位置，其位置由後備席向左右兩邊伸延各一米，另向前伸延至距離球場邊線一米為止。
- 48.2. 在同一時間內，每隊只有一名後備席職員獲許於比賽期間在其技術指導區內作出技術指導。
- 48.3. 球隊職員可於比賽期間使用電子通訊儀器，但須直接與球員健康保障、安全或作技術指導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而相關電子通訊儀器必須屬於細小、流動或手提形式（如麥克風、耳筒、耳機、手提電話 / 智能電話、智能手錶、平板電腦、手提電腦）。若球隊職員使用未經授權的儀器或以不恰當的態度 / 行為地使用電子通訊儀器，裁判員有權要求球隊將相關儀器移離技術指導區範圍。任何人均不能在比賽期間，於技術指導區的範圍內使用任何電子儀器進行拍攝或錄影。

49. 賽後握手

- 49.1. 參賽球員於比賽後必須與裁判員一起集合在中圈位置並進行賽後握手。如有違者，將被判罰款港幣二千元正（HK\$2,000）。

50. 賽後訪問或記者招待會

- 50.1. 在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之要求下，參與比賽之球員、主教練或其他球會人士必須出席賽後記者會或進行賽後訪問。如有違者，將被判罰款港幣二千元正（HK\$2,000）。

51. 賽後緩和運動（Post Match Cool Down）

- 51.1. 如球隊需要進行賽後緩和運動（Post Match Cool Down），須先通知在場足總職員。足總將於場地情況許可下，指示球隊於指定的位置進行，並需要於比賽完結後 30 分鐘內完成賽後緩和運動。

H 部：賽事工作人員

52. 委任賽事工作人員

52.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委派賽事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比賽代表、裁判員、賽事統籌、裁判考核員、傳媒人員、市場推廣人員、保安人員、醫護人員、禁藥管理人員、反歧視人員或港超聯賽會代表等人士協助組織及執行賽事運作。

53. 賽事代表

53.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於每場比賽將委派一名賽事代表負責作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在該場比賽的代表，並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作出報告。

53.2. 賽事代表的權力及工作，已於附錄 III 內列出。

54. 裁判員安排

54.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透過裁判委員會，於每場比賽委派一名主裁判員、兩名助理裁判員及一名後備裁判員。對於使用 VAR 技術的比賽，根據足球球例規定，除了主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和後備裁判員之外，還將委派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 和助理視像助理裁判員 (AVAR) (總稱為裁判人員)。

54.2.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整合並發佈合資格於賽事中執法的主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及視像裁判人員名單。所有執法的主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及視像裁判人員均由此名單中選出。

54.3. 裁判人員的權力及責任已在下列規章中詳細列明：

54.3.1 主裁判員：球例中第五章；

54.3.2 助理裁判員：球例中第六章；

54.3.3 後備裁判員：球例中第六章；

54.3.4 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 協定

54.4. 裁判人員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裁判員守則所管治，並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制定及頒佈予以生效。

I 部：紀律事項

55. 基本原則

55.1. 所有參賽球會及其球隊職員、球員須遵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以及有關賽事的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及尊重公平競技精神、非暴力、賽事執法人員被賦予的權力，以及於賽事中的行為操守。

56. 紀律事件

56.1. 所有紀律事件將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以及有關賽事章則及相關通告及指引作處理。

56.2.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對任何違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以及有關賽事章則及相關通告及指引的事件展開調查。

56.3.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對任何違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以及有關賽事章則及相關通告及指引的事件作出紀律處分。

57. 球隊職員或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警告或驅逐離場

57.1. 所有球隊職員或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警告或驅逐離場，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將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作出處理。參賽球會必須負責監管其球隊職員或球員所獲得的警告或停賽令，確保所有註冊或被派上陣的球隊職員或球員皆符合資格。

58. 球隊職員或球員的行為

58.1. 參賽球會在賽前、比賽進行期間或賽後未能正當及負責任地管束其球隊職員或球員，包括但不限於在比賽範圍、技術指導區、更衣室或比賽場地的不檢行為，將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58.2. 任何球隊職員或球員被賽事工作人員報告在比賽場地不遵守紀律或作出兇暴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比賽範圍、技術指導區、更衣室或比賽場地，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將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作出處理。

59. 向賽事工作人員作出藐視評論及與賽事工作人員發生衝突

59.1. 任何球隊職員、球員或參賽球會成員，皆不能向賽事工作人員作出藐視評論。該等藐視評論將令該球隊職員、球員或參賽球會成員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59.2. 任何球隊職員、球員或參賽球會成員，皆不能在賽前、比賽進行期間或賽後，因為任何原因而與賽事工作人員發生衝突。該等行為將令該球隊職員、球員或參賽球會成員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60. 球隊支持者的行為

60.1. 參賽球會須為其支持者於比賽中的行為負責。球隊支持者於比賽舉行期間作出的不恰當行為將被視為不檢行為，有關不檢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與在場任何人士發生衝突、襲擊別人、使用燃燒彈 / 煙火 / 煙花等裝置、展示侮辱性 / 宗教 / 政治性的標語、用侮辱性的言語、非法進入比賽範圍等。

61. 抗議

61.1. 抗議是與任何對比賽有直接影響的事件和 / 或事項。

61.2. 參賽球隊不可就裁判員於比賽期間的判決作出抗議。除非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中另有規定，否則裁判員的判決為最終判決，不設上訴。此規定同樣適用於任何有關使用和 / 或操作任何視像助理裁判 (VAR) 系統的潛在問題。

61.3. 提出抗議之球隊必須根據以下規定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交申請：

61.3.1 於比賽結束後的兩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及

61.3.2 於比賽結束後的四十八小時內以詳細報告及相關的抗議文件，連同抗議費用港幣二千元正 (HK\$2,000) 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61.4. 如未能根據條文第 61.3 條提交完整之抗議申請，相關抗議將不予受理。

61.5.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於收到有關抗議後將會作出處理。如有關之抗議未能成立，有關之抗議費用將被全數沒收。

61.6. 如有關之抗議最終獲得成立，有關之抗議費用將被全數退回。

61.7. 假如抗議被視為無真憑實據或不負責任，有關抗議費用將被全數沒收。另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可能會向相關球會追加罰款。

62. 爭議及仲裁

- 62.1. 所有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參賽球會、職、球員之間就賽事所產生的爭議，必須第一時間以商議方式解決。
- 62.2. 在符合國際足協條例及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法的情況之下，參賽球會及其職、球員不能將有關爭議帶到國際足協及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管轄範圍以外的法庭當中，但需要容許勞工處及勞資審裁處的參與。
- 62.3. 如球會及球員之間出現爭議或糾紛，本會將依照國際足協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 中之規定，將有關事宜交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之總會調解糾紛議團 (HKFA Dispute Resolution Chamber)，DRC 必須從速處理並根據國際足協之條例處理。總會調解糾紛議團同時有權將有關事宜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處理。
- 62.4. 參賽球會、職、球員認同及接受，當一切國際足協及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內部渠道皆未能平息爭議時，唯一餘下解決方法是把爭議提交到洛桑國際體育仲裁法庭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洛桑國際體育仲裁法庭的一切判決皆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有關在國際體育仲裁法庭的一切事項皆按照國際體育仲裁法庭的章程內有關體育仲裁條例執行。

J 部：操守守則

63. 國際足協操守守則

- 63.1. 所有參賽球會、其職、球員及賽事工作人員，皆同意在賽事中遵守國際足協的操守守則、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對抗歧視、種族主義及操控賽事。
- 63.2. 所有參賽球會必須確保球會管治上的安排具透明度及可予外間監察。一切詳細資料應當符合球會牌照規例。

K 部：醫療事項及運動禁藥

64. 醫療事項

- 64.1. 參賽球會必須確保所有獲指派的參賽球員，皆為醫學上適合出賽。
- 64.2. 參賽球會在任何時間，皆必須遵守及符合球會牌照規例中所列明的醫療規例。參賽球會將全權負責安排及支付其球隊職員、球員在醫療上的有關開支。

65. 賽前身體檢查 (Pre-Competition Medical Assessment)

- 65.1. 球員必須通過賽前身體檢查方能上陣參與比賽。如球員未能通過賽前身體檢查，該球員將不能列入出場名單及上陣參與任何比賽，直至該球員通過相關檢查。

66. 運動禁藥

- 66.1. 服用禁藥是絕對不容許。所有參賽球會、其職員及球員均必須遵守根據國際足協 (FIFA)、亞洲足協 (AFC)、世界運動禁藥機構 (WADA)、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ADOHK) 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HKFA) 所定下相關條例、通告及指引，拒絕服用禁藥。
- 66.2. 任何參賽球會、其職員及球員若被判違反相關條例、通告及指引，將被視作觸犯嚴重不檢行為，並會交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或 / 及其他合適組織作處理。
- 66.3.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以根據國際足協 (FIFA)、亞洲足協 (AFC) 或世界運動禁藥機構 (WADA) 所制訂的標準及流程而進行禁藥檢測，包括但不限於比賽檢測 (in-competition test) 或非比賽檢測 (out-of-competition test)。

67. 醫學指引

- 67.1. 參賽球會必須遵守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訂立之相關醫學指引。

L 部：獎項

68. 永久盃
- 68.1. 香港超級聯賽永久盃屬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產業。
 - 68.2. 冠軍球隊將會獲頒香港超級聯賽永久盃，並需要在 2025-26 香港超級聯賽舉行最後一場比賽的兩個月前，以良好狀態歸還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於保留香港超級聯賽永久盃期間，若獎盃有任何損壞，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保留對該冠軍球隊追索相關維修費用之權力。
69. 獎盃及獎牌
- 69.1. 冠軍球隊將會獲頒一座複製獎盃予以保留，另加四十五面紀念獎牌。
 - 69.2. 亞軍球隊將會獲頒一座複製獎盃予以保留，另加四十五面紀念獎牌。
 - 69.3. 本賽事入球最多之球員將成為聯賽神射手並獲頒發獎盃一座。若球隊因比賽違規，該場違規球隊之球員入球將不會計算在內。
 - 69.4. 本賽事保持不失球場次最多的守門員將獲頒發獎盃一座。若球隊因比賽違規，該場違規球隊之守門員的不失球場次將不會計算在內。

M 部：操控賽事

70. 操控賽事
- 70.1. 所有球會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職員、教練及球員均必須遵守行為守則（請參閱附錄 I）。
 - 70.2. 球會同意令其旗下所有球員及相關人員必須出席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安排講述有關體育廉潔之講座。球會須於賽事開始前確定已向旗下所有球員及相關人員發放有關資料。
 - 70.3. 如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接獲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國際足協 / 亞洲足協認可之機構提供有關操控賽事的報告或任何舉證，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將相關的資料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作出處理。

N 部：財政

71. 於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內之球會戶口存款

- 71.1. 參賽球會必須於本賽事舉行之首場比賽的十四日或以前，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繳交最少港幣五萬元正 (HK\$50,000) 作為其戶口存款。
- 71.2. 本賽事之首場比賽展開後，球會必須於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發出通知後十四天內或最遲每月十九日將其戶口存款達至最少港幣五萬元正 (HK\$50,000)。
- 71.3. 假若球會未能根據條文第 71.1 及 71.2 條達至最少港幣五萬元正 (HK\$50,000) 之戶口存款，有關事宜將交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作出處理，包括但不限於：
 - 71.3.1 首次觸犯將被判罰書面警告；
 - 71.3.2 第二次觸犯將被罰款港幣一萬元正 (HK\$10,000)；
 - 71.3.3 第三次觸犯將被罰款港幣兩萬元正 (HK\$20,000)；
 - 71.3.4 第四次觸犯將被罰款港幣三萬元正 (HK\$30,000)；
 - 71.3.5 由第五次觸犯起，每次觸犯將被罰款港幣五萬元正 (HK\$50,000) 及被勒令禁賽 (當戶口存款達至最少港幣五萬元正 (HK\$50,000)，有關禁賽令將被解除)，而被禁賽之比賽將被判罰為 0:3，而對賽球隊 (非違規球隊) 將於聯賽榜獲得積分三分；
- 71.4. 球會之戶口月結單將於下個月的第五工作天發出，若十四天內未收到球會任何疑問，該月結單將被視作正確無誤。其戶口結餘將於本季度內所有賽事完結後退還予球會。

○ 部：最終條款

72. 違反本章則

72.1. 任何參賽球會、其職員或球員違反本章則中的任何一條條例，將被視作違規並
將被轉介到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轄下適當
的組織或其他適當的組織，作出處理。

73. 語言

73.1. 如在本章則的英文或中文版本之中，在理解上有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最
終依歸。

74. 無豁免條款

74.1. 任何在違反本章則下的豁免安排，不應被視為對任何以後違反相同或任何其他
不同條款的豁免。任何該等豁免僅在書面形式下有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如未
有嚴格遵守本章則任何條文，或本條例所參照的任何文件，也不得被視為給予
豁免，或剝奪隨後堅持嚴格遵守本章則或在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的權利。

75. 不可抗力的因素

75.1. 假若因為任何不能避免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尋常的天氣、水災、閃電、風暴、
火災、爆炸、地震、下沉、結構破壞、政府頒令因流行病毒或疫症而關閉比賽或
訓練場地、其他天災、電力故障或短缺、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民眾動亂、
罷工、停業或其他工業行動、恐怖襲擊、公民騷動及其他法律、規例、頒佈或
無政府及法庭狀態、或欠缺有權威的本土或國際權力，而延遲、防止任何人士
去執行本章則的內容，將不會被視作違反本章則，亦不會被追索任何損失及破
壞。

76. 通知及文件傳遞

76.1. 任何違規及不在場的通知，將以書面形式，通過掛號信件、圖文傳真、速遞或電
郵形式送交參賽球會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交之聯絡資料（除非已經以書面形
式通知更改有關聯絡資料）。所有通知在信件發出後，將被視作完成通知。

77. 未有提及的事項

77.1. 在本章則內未有提及和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發生的事情，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
會處理，其所作之決定將被視為最終決定。

78. 修改及解釋章則

78.1. 本會董事局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

附錄 I：額外資料

A. 紀律事項

- A1. 所有參賽球會及其球隊職員、球員，同意遵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及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尊重公平競技精神、不使用暴力、尊重賽事執法人員的權力，以及保持適當行為。
- A2. 紀律事件將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以及有關賽事章則及相關通告及指引作處理。
- A3. 假如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懷疑及發現有任何違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以及有關賽事章則及相關通告及指引的事項，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可展開相關調查。
- A4. 假如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懷疑及發現有任何違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以及有關賽事章則及相關通告及指引的事項，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可作出相關紀律處分。
- A5. 所有被警告或驅逐離開比賽場區的球隊職員、球員，將會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作處理。
- A6. 任何根據賽事工作人員報告，未能合適及負責任地，在賽前、比賽中或賽後，包括但不限於在比賽範圍、技術指導區、更衣室及比賽場地，控制自身行為的職員、球員，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
- A7. 任何根據賽事工作人員報告，在比賽場地，包括但不限於比賽範圍及更衣室中，有不遵守紀律或作出兇暴行為的球隊職員、球員，將會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根據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章程作處理。
- A8. 任何根據賽事工作人員報告，在賽前、比賽中或賽後，包括但不限於在比賽範圍、技術指導區、更衣室、看台、球場範圍，球隊支持者作出不恰當行為，相關球會或人士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
- A9. 任何球隊職員、球員或參賽球會成員皆不能向賽事工作人員，作出帶有藐視的言論。作出該等言論的職員、球員或參賽球會成員，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
- A10. 任何球隊職員、球員或參賽球會成員皆不能在賽前、比賽中或賽後，因為任何原因而衝向賽事工作人員。作出該等行為的職員、球員或參賽球會成員，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
- A11. 假若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懷疑、發現及接獲有任何違反有關操控賽事的報告或任何舉證，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可作出相關懲罰。

B. 道德守則

- B1. 所有參賽球會、其職、球員及賽事工作人員，皆同意在賽事中遵守國際足協的操守守則、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對抗歧視、種族主義及操控賽事。
- B2. 所有參與賽事的球隊職員、球員及比賽人員必須遵守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發出的「道德守則」。

C. 禁藥管制

- C1. 服用禁藥是絕對不容許。所有參賽球會、其職員及球員均必須遵守根據國際足協 (FIFA)、亞洲足協 (AFC)、世界運動禁藥機構 (WADA)、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ADOHK) 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HKFA) 所定下相關條例、通告及指引，拒絕服用禁藥。
- C2. 任何參賽球會、其職員及球員若被判違反相關條例、通告及指引，將被視作觸犯嚴重不檢行為，並會交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或 / 及其他合適組織作處理。
- C3.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以根據國際足協 (FIFA)、亞洲足協 (AFC) 或世界運動禁藥機構 (WADA) 所制訂的標準及流程而進行禁藥檢測，包括但不限於比賽檢測 (in-competition test) 或非比賽檢測 (out-of-competition test)。

附錄 II：比賽流程

根據本章則條文第 40 條，香港超級聯賽比賽應按以下流程進行：

| 時間倒數 | 活動 |
|---|----------------------|
| - 01' 30" | 裁判人員 報到時限 |
| - 01' 30" | 球隊到達球場時限 |
| - 01' 30" | 球隊提交出場名單 |
| - 01' 15" | 檢查主隊球員身份及裝備 |
| - 01' 10" | 檢查客隊球員身份及裝備 |
| - 00' 50" 至 - 00' 20" | 球隊熱身 |
| - 00' 30" | 印製及派發正式 出場名單 |
| - 00' 10" | 後備球員及後備席職員於後備席就座 |
| - 00' 08" | 正選上陣球員及裁判人員於球員通 道集合 |
| - 00' 07" | 裁判員核對正選上陣球員名單及檢查球員裝備 |
| - 00' 05" | 開始列隊進場 |
| - 00' 03" | 賽前儀式 |
| - 00' 00" | 開賽 |
| <p>如比賽有安排其他活動，如貴賓握手禮等，則整個流程由 正選上陣球員及裁判人員於 隧道集合時間開始，全部提早兩分鐘。</p> | |
| <p>半場休息時間十五分鐘（由上半場完結之哨響至下半年開始之哨響計）。</p> | |
| <p>球員於完場哨響後必須立即於球場中圈聚集進行 賽後握手（參照條文第 49 條）。</p> | |
| <p>賽後記者會（如有）將於 完場哨響後十五分鐘舉行（參照條文第 50 條）。</p> | |

附錄 III：賽事代表的權力及職責

根據條文第 53 條委派之賽事代表，其應具有以下權力和職責：

1. 其將於該場比賽擔任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官方代表。
2. 其應在預定開賽時間不遲於九十分鐘場前到達比賽場地。
3. 在預定開賽時間九十分鐘前，其應前往兩支出賽球隊的更衣室收取出場名單。在預定開賽時間七十五分鐘前，連同裁判員前往兩支出賽球隊的更衣室檢查球員身份證明，以確定其是否合乎資格上陣比賽。
4. 檢查完畢後，可發送出場名單予裁判員、賽事工作人員，對賽隊伍、媒體及相關賽事單位。
5. 其將被安排坐於一個球場的顯著的座位，可以讓其綜觀球場全景。
6. 其將提交一份有特定格式的機密報告，當中包含該場比賽的基本球賽資料、其本人所觀察到關於如球隊行為、觀眾態度、一般組織、警察服務、醫療服務、傳媒安排、特別事件的簡要說明及任何其他備註。
7. 如果有任何暴力行為或事件於賽前、比賽期間和賽後發生，其將提交一份關於該事件的一份獨立報告，當中要（盡可能）識別出滋事者。
8. 當有爭議性事件發生，其中包括若與紀律事宜相關或問題入球之事件，其亦應提交報告。
9. 其還應當就任何比賽官員未有目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事件提交報告。
10. 其應將報告透過親身提交、傳真或電郵方式，於比賽結束後四十八小時內，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即使期限當天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11. 其應避免向媒體發言，特別是有關比賽官員所作出的判決。

附錄 IV：後備裁判員的權力及職責

根據條文第 54 條委派之後備裁判員，其應具有以下權力和職責：

1. 其將就所需，於賽前、比賽期間和賽後，協助裁判員執行任何行政職務。
2. 其將負責在比賽期間協助球員替換程序。
3. 其有權在後備球員上場比賽前檢查其裝備，如果裝備不符合球例，其應通知裁判員。
4. 在有需要時，其將負責處理比賽用球的更換。如果在比賽中需要更換用球時，其將根據裁判員的指示提供另一個用球，從而將延時減至最短。
5. 其將於任何時刻協助裁判員按照球例控制比賽。不過裁判員保留有關權力，就比賽進行之所有事件作出判決。
6. 在裁判員因誤認球員而作出錯誤警告、或當見到有球員被警告第二次卻未有被逐離場、或有暴力行為在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視線以外發生時，其必須向裁判員作出提示。
7. 比賽結束後，他必須就任何不檢行為或其他在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視線以外發生之事件，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提交報告。在作出此等報告時，其必須告知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
8. 其有權就處於技術指導區內任何人士之不負責任行為，告之裁判員。其應在比賽開始前確認處於技術指導區內人士之身份，並確保他們在整場比賽中於身上當眼部分展示其合乎資格進入場區之通行證。
9. 在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無法繼續執法時，其應頂替其中一人之職務。



中銀人壽
BOC LIFE
**HONG KONG
PREMIER LEAGUE**



中銀人壽香港超級聯賽
BOC LIFE HONG KONG PREMIER LEAGUE
冠軍
CHAMPIONS



中銀人壽
BOC LIFE

**HONG KONG
PREMIER LEAGUE**